

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4日
住所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于国民
注册资本	3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项目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政府建设项目代理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服务；建筑材料、农产品、食品、化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5泰兴虹桥债、PR泰虹桥
债券代码	1580244.IB、127295.SH
债券期限	7年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
发行规模	6亿元
债券余额	截至2021年末，本期债券余额1.20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p>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p> <p>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出具的《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登记为AA。</p>
--	---

三、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1、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计息年度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2、选择权行使情况

本次债券无选择权。

3、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与企业债券相关信息已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四海家园安置房建设项目，3亿元用于兴虹家园安置房建设项目。

截止2021年末，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分别用于四海家园安置房建设项目和兴虹家园安置房建设项目。

5、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发行人2021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21487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1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计	245.01	229.64
其中：流动资产	239.72	222.40
非流动资产	5.29	7.24
负债合计	157.36	158.56
其中：流动负债	87.48	96.02
非流动负债	69.88	62.53
股东权益合计	87.65	71.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7.65	71.09
流动比率（倍）	2.74	2.32
速动比率（倍）	1.62	1.44
资产负债率（%）	64.23	69.0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21	0.2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94	17.02
营业成本	14.86	16.06
利润总额	2.15	2.26
净利润	1.92	2.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	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	-1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	-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9	2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	0.31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05%和64.23%，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32和2.74，速动比率分别为1.44和1.62，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23和0.21，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利息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发行人2021年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下降较为明显，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但由于发行人利息支出较多，导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止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不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

兑付的债券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年)	票面利率(%)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2泰兴虹桥PPN001	2022/4/28	1	2	5.8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泰兴虹桥PPN002	2021/12/27	3	2	6.95
中期票据	20泰兴虹桥MTN001	2020/6/29	2	3	5.50
公司债	22泰兴D1	2022/6/7	6	1	4.00
公司债	21泰兴04	2021/3/12	1	2	7.00
公司债	21泰兴03	2021/3/4	2	2	7.00
公司债	21泰兴02	2021/2/9	1.78	2	7.00
公司债	21泰兴01	2021/2/3	4	2	7.00
公司债	20泰兴02	2020/11/16	5	2	7.00
公司债	20泰兴01	2020/10/20	1	2	7.00
企业债	15泰兴虹桥债	2015/10/29	6	7	5.03

注：上表统计范围包含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不含境外债。

(五) 增信情况 (如有)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